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5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沁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1〕20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44号),推动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健康沁水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

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人心,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提升垃圾污水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 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巩固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 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 运处置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推动 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分类和资 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乡 镇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9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垃圾收 运。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根据实际情 况,及时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污水处理需要,严禁污 水直接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

-3 -

景区及河流沿岸,确保污水不乱排,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责任单位: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2.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按照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不断加大农村改厕工作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强化厕所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到2025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汽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局、汽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3.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用水点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责任单位: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4.加强薄弱环节卫生整治。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乱

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容环卫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5. 强化市场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进农贸市 场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改造,确保上下水、公厕等基础功能设 施完备。要定期开展综合整治行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 则, 重点整治市场分区设置不规范, 餐饮单位环境卫生差、杂 物废弃物乱堆乱放,农副产品占道摆放、经营菜品柜下堆放, 无照经营、无明码标价、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熟食区工 作人员未按食品安全要求配备相关洁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水产品店外宰杀,"三防"设施缺失等行为,严格落实禽类集 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制度、索票索证制度、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等。按 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 规范早市、夜市、流动商贩及市场 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 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6.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整治。加强医院、学校、商场

(超市)、宾馆(酒店)、体育馆、餐饮店、旅游景区、车站、 公园等重点场所卫生整治工作,动员相关单位、居民及经营户 限期自行清除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行为, 对道路路面有破损坑洼的,要及时进行修补,对沿街果皮箱、 公厕、垃圾中转站设施缺损要及时修缮或更换, 改善重点场所 环境卫生面貌。加强"五小门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 小歌舞厅、小旅馆和小网吧)卫生整治,重点对卫生许可证、 卫生信誉等级、卫生检测信息公示情况,卫生管理人员和档案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空气、水质、顾客用品 用具检测情况进行检查。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 节监管。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经营单位的整治, 特别要加大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小作坊、小饮食门店、小食品店、 建筑工地食堂等食品经营单位的整治力度, 保证食品生产经营 单位卫生达标。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 平。(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局、 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汽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政府落实)

7.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

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8.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按照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建立完善县、乡两级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开展。加强各级病媒生物防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防制效果。(责任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爱卫中心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二)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行动,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 9. 引深健康科普"六进"。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六进"(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活动,加大健康中国行动政策宣讲和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充分发

挥卫生、教育、体育、科研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在健康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开展文明健康公益宣传,继续向居民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实用健康工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10. 培育文明卫生习惯。利用"爱国卫生月",充分开展各种文明卫生习惯养成活动,积极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倡导公筷公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无分餐条件的带头使用公筷公勺,餐饮行业配备标识清晰的公筷公勺,家庭在日常用餐,节庆聚餐中常态使用公筷公勺。拒绝滥食野味,加强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遵守法律法规,自觉保护、拒食、拒售野生动物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督导检查力度,防范销售、滥食野生动物所引发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采取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

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信局、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工会、团委、妇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11.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延续疫情防控效应, 倡导践行《市 民健康公约》,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的健康生活方式。 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 体重、健康骨骼)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 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 健康问题, 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 学生进行健康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 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 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 推 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 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 县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健 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体育健身设施, 实施国家体育 锻炼标准, 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 加强科学健身指 导服务, 普及群众体育运动, 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责 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 民政局、工会、团委、妇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12.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 引导 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 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 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 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 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 "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 色出行。推动替代和限制使用塑料产品,加快推进限制和禁止 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到 2021 年年底,公共机 构全面停止使用《山西省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 料制品名录 (第一批)》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解决 过度包装问题。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 品,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 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民政局、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会、 团委、妇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13. 促进心理健康管理。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

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三)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 协力推进健康沁水建设

- 14. 巩固深化卫生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并辐射带动全域创建。把卫生乡镇创建纳入政府的重要考核内容,推动各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促进我县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卫生健康环境水平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到 2025 年,全县省级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力争将我县 2-3 个乡镇创建成为国家卫生乡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爱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15.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沁水建设需要,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到2025年,将健康促进县建设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融合,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

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教育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16. 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加快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健康细胞覆盖面,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沁水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沁水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教育局、妇会、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17.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完善应急监测与预警系统,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和监测网络。加大财政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支持与投入,使医疗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四)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化爱国卫生工作融合

- 18. 加强爱国卫生法治化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制定本级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条例,明确政府责任和单位、个人义务,保障民众健康权益,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依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单位卫生健康管理、文明健康行为培育。(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19.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乡镇、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政府、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会等群团

组织作用,推广每周五下午集中湿扫保洁、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责任单位: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工会、团委、妇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20. 发挥协同推进作用。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作用,引导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明办、爱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 21. 加强调查研究和能力支撑。探索开展基层环境卫生治理、社会健康管理等爱国卫生政策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为党委政府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人员能力建设,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专业技能水平,为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坚实的能力支撑。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能力。(责任单

位: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爱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 加强工作保障

要及时调整完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下属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爱国卫生事业发展中心),具体承担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各乡(镇)、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加强协同联动

充分发挥县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 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 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 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 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 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 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